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張藝馥
電 話：04-37061377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6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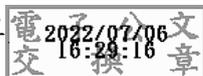
主旨：因疫情持續影響，全球推動數位學習，偏鄉學校學生因經濟弱勢或家庭親職功能不彰致數位學習成效低落等困境案，請貴局（府）提供具體檢討改進措施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111年6月22日院台教字第1112430148號函辦理。
- 二、旨案係監察院調查偏鄉地區教育資源落差情況審核意見中表示，於學生衍生「線上中輟」後給予協助外，宜採預防性措施，於根本上協助改善偏鄉家庭親職功能不彰情形，以避免學生數位學習成效低落，提出具體檢討改善辦法。
- 三、本案涉貴局（府）及轄屬學校實務執行作為，請針對上列事項說明因應對策，於111年7月18日（星期一）前函報本署彙辦。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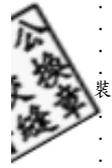
教育處 收文:111/07/06



1110256827

3 無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訂

線

